

(20-1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 府總 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單位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編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4-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9
(四)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0
(五)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1-35
(六)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6
(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八)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38
(九)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9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十三)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十四)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五)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
(十六)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6-57
(十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二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4-65
(二十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91

總 說 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育成長壽花桃園 3 號、桃園 4 號及草莓桃園 4 號並取得品種權，命名杜鵑花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萵苣、小白菜、櫻花正進行品種特性檢定，蝴蝶蘭雜交種計 29 種登錄於 RHS。蒐集、評估、保存及利用台灣原生植物、保健植物及能源植物共 43 種 5,622 份。
2. 完成水稻、山藥、玉米、甘藷耐旱及耐寒品種選育與栽培技術試驗，建立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技術，以因應氣候變遷。完成柑橘、柿、設施蔬菜、芽苗菜、艷紅鹿子百合、茶花及木本香花栽培技術改進試驗。建立番椒、芽苗菜、綠竹及韭菜等有機栽培技術，完成甘藷、山藥茶包等食品利用開發。建立蝴蝶蘭無病毒種苗生產技術、仙履蘭及黃根節蘭芽體誘導技術、篩選高赤箭(天麻)覆蓋介質栽培技術及改進基因轉殖水稻與油菜檢測技術。完成蝴蝶蘭 SSR 分子標誌之分析，作為品種鑑定之依據。檢測與監測種苗業者是否栽種基因轉殖木瓜。
3. 完成蝴蝶蘭攜帶型非破壞檢測儀器雛型機之修改研製及建立校正線，開發青蔥清洗機、非破壞鳳梨糖度分級機、設施蔬菜生長管理自動化系統、小型曳引機附掛式甘藷莖蔓切斷機及行株距可調式蔬菜移植機等 6 項，取得「發光誘補裝置」新型專利。
4. 完成茭白桃園 2 號、癩瘋樹、香莢蘭、水稻有機栽培專用有機質肥料、萵苣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蝴蝶蘭 5 優良單株與杜鵑花 5 優良單株等項目技術移轉。
5. 設置作物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共計 35 處，完成作物合理化施肥講習會及成果觀摩會 64 場次，免費為農民分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等樣品 8,055 件，完成病蟲害檢測診斷鑑定及推薦防治方法服務計 1,259 件，輔導蔬菜及水稻有機栽培面積 386 公頃，以及輔導轄區 182 班蔬果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認證。
6.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 28 項及伴手禮 6 項，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27 班，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及推動綠活假期 6 處，農業行動化雙向簡訊服務 849 戶，發布 36 則共 30,564 封簡訊，發行桃園區農業專訊、農業技術專輯、農業特刊、農技報導及農情月刊合計 86,000 份，辦理農民學院訓練班 10 場次及農村社區地方料理計畫研習班 8 場次，輔導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休閒農場 8 處，完成 4 場次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12 產銷班 300 人次之線上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56 件農業產銷技術問題之諮詢服務，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暨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 39 場次 3,326 人次參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p>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p> <p>二、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p> <p>三、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p>	<p>辦理各項事務費用、稅費、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p> <p>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辦理新技術研發推廣新品種示範及農產品運銷改善。</p> <p>建置農民與消費者之服務平台，提供資訊及技術諮詢，提升服務與創新品質。</p>	<p>1. 完成二場次員工消防及防震講習訓練。</p> <p>2. 完成辦公廳舍消防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等基本行政工作。</p> <p>3. 完成各公務車輛稅費、保險、維修及保養。</p> <p>完成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15鄉鎮市農會茭白筍、良質米、綠竹筍、柑桔類、文旦柚、蔬菜及甘薯等作物新品種及栽培技術示範、農特產品包裝改進及展售促銷活動。</p> <p>完成 4 場次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12 產銷班 300 人次之線上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56 件農業產銷技術問題之諮詢服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藝作物水稻良質米、甘藷、山藥及麻瘋樹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2. 園藝作物柑橘、梨、火龍果、甜柿、綠竹、草莓、青蔥、茭白筍、萵苣、芥藍、小白菜、莧菜、聖誕紅、長壽花、金花石蒜、櫻花、薑花、百子蓮、馬拉巴栗、艷紅鹿子百合、日日春、四季秋海棠、杜鵑花、茶花及蘭花等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3. 山胡椒、香花植物及耐陰開花植物開發與利用。 4. 截切蔬菜貯藏試驗技術研究。 5. 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北部地區耐逆境農作物種原評估、環境親和型農作物經營、飼料作物品種選育及省工栽培技術改進。 6. 農園產作物加工產品開發研究。 7. 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及蝴蝶蘭非破壞生理檢測儀器之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成長壽花新品種桃園3號及桃園4號並取得品種權，櫻花新品種桃園1號、桃園2號命名資料整理中，萵苣桃園3號正進行品種特性檢定，草莓新品種桃園4號取得品種權，杜鵑花新品種桃園1號及桃園2號申請品種權中，小白菜桃園1號及桃園2號正進行品種特性檢定。蝴蝶蘭雜交440個組合。蝴蝶蘭雜交種計29種登錄於RHS，選育蝴蝶蘭及杜鵑花優良單株，並辦理有償讓與各5株。〈預計工作量：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8個〉 2. 繁殖水稻台梗14號、桃園1號及桃園3號稻種，提供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1,168公頃，繁殖甘藷桃園1號及桃園2號3,000株，推廣面積32公頃。〈預計工作量：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1,200公頃〉 3. 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進、面對逆境之耐旱山藥及耐寒玉米之種原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進、生質柴油作物麻瘋樹品種選育、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飼料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米及甘藷低投入省 工栽培輪作系統建 立、柑橘品種改良及 栽培技術改進、低需 冷性梨品種選育、火 龍果優良品種選 育、柿種原蒐集及甜 柿育種與栽培技術 改進、桃園區主要蔬 菜（小白菜、芥藍、 小胡瓜、栗味南瓜、 萵苣等）品種改良、 桃園區設施蔬菜栽 培技術改進、杜鵑 花、茶花品種選育及 栽培技術改進、日日 春及秋海棠品種選 育、北部地區綠竹筍 與山藥健康種苗制 度建立、蝴蝶蘭與根 節蘭雜交育種、建立 蝴蝶蘭瓶苗相對濕 度及馴化出瓶時間 的高育成率技術，非 破壞性檢測儀器之 開發、設施芽苗菜及 番椒有機栽培技術 研究。完成青蔥長期 貯存技術研發、綠竹 培土時期對竹筍產 期與產量之效應、綠 竹有機栽培老齡竹 桿及竹頭清理時期 對竹筍生產之影 響、設施藍耕番茄有 機栽培介質及養液 管理技術研發、有機 葉用萵苣種子生產 技術及育苗介質研 發、青蔥與韭菜有機 種苗生產研究、木本 香花植物小品盆栽 技術研究、溫度對金 花石蒜花期調節及 艷紅鹿子幼苗發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p>	<p>1. 輔導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及吉園圃認證。 2. 輔導農民作物有機栽培及有機農產品驗證。開發水稻、葉菜類、設施</p>	<p>研究等栽培技術，以及依育種程序，完成萵苣、青蔥、芥藍、綠竹、櫻花、金花蒜、聖誕紅、長壽花與薑花品種改良及栽培、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誘變育種、艷紅鹿子百合品種改良及品系培育與選拔等 30 項。〈預計工作量：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30 項〉。</p> <p>4. 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及養身保健甘藷茶包產品之開發等 3 項。〈預計工作量：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3 項〉</p> <p>5. 完成蝴蝶蘭攜帶型非破壞檢測儀器離型機修改研製及建立校正線，開發青蔥清洗機、非破壞鳳梨糖度分級機、設施蔬菜生長管理自動化系統研發、小型曳引機附掛式甘藷莖蔓切斷機及行株距可調式蔬菜移植機研製等 6 項。〈預計工作量：新型機具開發項數：4 項〉</p> <p>1. 輔導轄區 182 班蔬果產銷班取得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認證。〈預計工作量：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驗證班數：178 班〉 2. 輔導蔬菜及水稻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蔬菜、番茄、番椒、芽苗菜、網紋洋香瓜、小胡瓜、綠竹筍及香蕉等有機栽培、加工及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與資材，有機農場農漁牧綜合經營規劃研究，有機作物種苗生產技術開發應用。</p> <p>3. 開發甘藷莖蔓切斷機、青蔥清洗機及手持式非破壞水果糖度計。</p> <p>4. 輔導水稻、雜糧、蔬菜、果樹等作物合理化施肥。評估設施短期葉菜合理施肥量與硝酸鹽安全含量、禽畜糞堆肥病原指標微生物安全性及農地興建農舍對周邊土壤及地下水質之影響。建立飼料作物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p> <p>5. 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研究。</p> <p>6. 調查北部地區水稻及長壽花病蟲害種類及生態，開發設施葉菜(莧菜)、甜椒、草莓及芋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建立設施蔬菜、綠竹健康管理體系及綠竹嵌紋病毒檢測技術。</p> <p>7. 作物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土壤、植物體</p>	<p>機栽培面積 386 公頃。〈預計工作量：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335 公頃〉</p> <p>3. 完成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及有機農場農漁牧綜合經營規劃研究等 16 項工作計畫。〈預計工作量：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16 項〉</p> <p>4. 開發青梗白菜、莧菜、紅鳳菜、小松菜、青蔥及設施蔬菜等土壤肥培管理技術、建立飼料作物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及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之開發等 5 項計畫。〈預計工作量：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5 項〉</p> <p>5. 設置作物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 35 處，辦理農業產銷班班員及農民合理化施肥講習及成果觀摩 64 場次，參加講習人數共計 3,945 人次。〈預計工作量：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場次：35 處 60 場〉</p> <p>6. 完成作物病蟲害防治、健康管理及安全用藥相關講習計 108 場次。完成設施甜椒蟲害整合性防治、芋及設施蔬菜病蟲害健康管理、氣候變遷對水稻病蟲害發生影響、水稻病害防疫技術開發與疫情整合性管理、聖誕紅銀葉粉蝨整合性防治、綠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	<p>及灌溉水等樣品分析診斷服務暨土壤肥培管理推薦。</p> <p>1. 經營管理研究及輔導：進行北部地區之柑橘與梨租地經營規模與其效益分析之研究、產銷履歷制度設施蔬菜之運銷通路發展與效益研究、農民市集經營模式研究及有機蔬菜園放養家禽綜合經營模式之研究；輔導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p> <p>2. 推廣教育訓練：研究新農民、兼業農民及專業農民對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之需求，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農</p>	<p>健康管理、設施蔬菜健康管理計 7 項及 6 種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或健康管理科技計畫。〈預計工作量：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場次：100 場 4 種 2 項〉</p> <p>7. 完成病蟲害檢測診斷鑑定及推薦防治方法服務計 1,259 件。免費為農民分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等樣品 8,055 件。〈預計工作量：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1,000 件 5,000 件〉</p>	
			<p>1. 輔導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休閒農場共 8 處。〈預計工作量：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8 處〉</p> <p>2. 輔導開發創意米料理、米蛋糕、四季養生特色餐等 28 項以及木柵區、平溪區、北埔鄉、芎林鄉、石門區、新屋鄉伴手禮 6 項。〈預計工作量：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8 項〉</p> <p>3. 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數：新北市 10 班、桃園縣 7 班、新竹縣 7 班、台北市 2 班及新竹市 1 班，合計 27 班。〈預計工作量：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25 班〉</p> <p>4. 輔導三芝區三合社區、平溪區嶺腳社區、紫東社區、北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並鼓勵青年從農。</p> <p>3. 農村生活改善研究與輔導：進行農村伴手禮相關之研究，開發及推廣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加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發展地方伴手禮。結合人文、生態及農業資源，輔導休閒農場、農村社區，活化農村經濟發展樂活農業。</p> <p>4. 農業資訊傳播：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辦理觀摩會及發表會等活動，加強民眾對新品種、新技術及品牌農產品認識，藉由電話、傳真、線上諮詢及視訊諮詢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傳送活動預告及農業消息、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及農業技術專輯等措施，提升對農民之服務品質及效能。</p>	<p>鄉南外社區、寶山鄉深井社區及大溪鎮月眉社區等 6 處辦理發掘農村社區資源及推動綠活假期。〈預計工作量：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5 處〉</p> <p>5. 完成 4 場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12 產銷班 300 人次之線上視訊諮詢服務，提供 56 件農業產銷技術問題之諮詢服務，簡訊服務 849 位農友，發布 36 則共 30,564 封簡訊。〈預計工作量：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850 人次 60,000 封〉</p> <p>6. 完成線上諮詢 210 人次，輔導農業產銷班暨技術講習 30,000 人次。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108,990 人次 〈預計工作量：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8,500 人次〉</p> <p>7. 完成編印桃園農業專訊 4 期 16,000 份、桃園區農情月刊 12 期 36,000 份、農技報導 4 期 24,000 份、桃園區農業特刊-食譜特刊 1,000 份、桃園區農業技術專輯-茭白與草莓專輯 9,000 份。〈預計工作量：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55,000 份〉</p> <p>8.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4 次〈預計工作量：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次數：4 次〉</p> <p>9. 辦理農村社區地方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理計畫研習 8 場次，農民學院訓練班 10 場次。〈預計工作量：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20 場次〉</p> <p>10.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暨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 39 場次 3,326 人次、參加技術講習會 497 場次、參訪解說 46 梯 1,897 人次。〈預計工作量：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120 場次〉</p>	
	四、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p>1. 水稻及油菜基因轉殖及非基因轉殖種苗驗證及共存體系之建構。</p> <p>2. 分子標誌應用於聖誕紅、長壽花、蝴蝶蘭之品種鑑定。</p> <p>3. 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蝴蝶蘭、仙履蘭及根節蘭種苗之研究。</p> <p>4. 台灣原生蘭生物多樣性及栽培應用之研究。</p>	<p>1. 改進基因轉殖水稻與油菜檢測技術。</p> <p>2. 完成 15 組聖誕紅、27 組長壽花及 11 組蝴蝶蘭 SSR 分子標誌之分析，作為品種鑑定之依據，並篩選 124 組蝴蝶蘭 SSR 分子標誌，供建立遺傳圖譜之參考。</p> <p>3. 建立蝴蝶蘭莖頂培養配合抗病毒藥劑生產無病毒種苗技術、仙履蘭分蘖芽培養芽體誘導及生育技術及加速黃根節蘭側芽培養芽體誘導技術。</p> <p>4. 提高高赤箭(天麻)誘導體胚發芽技術、篩選密環菌菌株與高赤箭(天麻)共生培養之優良菌株一株及篩選高赤箭(天麻)栽培以不同混合介質為覆蓋材料的栽培技術。〈預計工作量：生物技術開發項數：6 項〉</p> <p>5. 台灣北部地區原生山茶屬、柑橘屬及蓼屬植物遺傳資源收集保</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育及利用：蒐集山茶屬植物 10 種 10 份，柑橘屬植物 4 種 6 份，蓼屬植物 5 種 15 份。北部地區重點產業作物育種種原收集及保存，蒐集山藥 1 種 32 份、柿 1 種 4 份、火龍果 1 種 10 份及杜鵑花 10 種 10 份，作為育種親本材料。原生蔬菜及保健植物種原收集保存與利用：蒐集芥藍 1 種 42 份、蘆筍 1 種 5 份及山胡椒 1 種 15 份。能源作物種原收集與保存：蒐集癩瘋樹植物族群共 1 種 33 份。蒐集、繁殖、保存及評估蝴蝶蘭、根節蘭、鶴頂蘭、石斛蘭及風鈴蘭等蘭花物種，共 5 屬 34 種 874 份。歷年來共蒐集台灣原生花卉、原生果樹、保健植物及能源植物等 12 種 4,798 份繁殖評估及利用。以上總計 82 種 5,854 份。</p> <p>〈預計工作量：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43 種 5,000 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540,000 元，收入實現數 2,605,721 元，決算時餘絀數 65,721 元，執行率 102.59%，茲詳述如下：

1. 賠償收入：此為預算外收入，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6,877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2. 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0 元，實現數 0 元，主要係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入，今年無民間團體委託辦理，決算時餘絀數-300,000 元，執行率 0%。
3.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50,000 元，實現數 412,262 元，主要係員工房租津貼及場地清潔費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162,262 元，執行率 164.90%。
4.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為 24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31,960 元，係中華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91,960 元，執行率 138.32%。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為 10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93,900 元，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及物資收入，決算時餘絀數 193,900 元，執行率 293.90%。
6.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50,000 元，實現數 1,540,722 元，主要係銷售孳生物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時餘絀數-109,278 元，執行率 93.38%。

(二)歲出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60,590,712 元，預算調整數 9,120,200 元，實現數 247,974,767 元，應付數 134,994 元，保留數 2,591,624 元，經費賸餘 769,127 元，執行率 99.69%，茲詳述如下：

1. 農作物改良：本年度預算數 92,222,000 元，預算調整數 500,000 元，實現數 91,647,935 元，經費賸餘 74,065 元，執行率 99.92%。
2.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46,160,000 元，預算調整數 8,500,000 元，實現數 134,239,079 元，經費賸餘 694,303 元，執行率 99.5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89,000 元，預算調整數 24,000 元，實現數 164,241 元，經費賸餘 759 元，執行率 99.54%。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預算調整數 100,000 元，實現數 0 元，經費賸餘 0 元，執行率 0%。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1,817,766 元，實現數 1,817,766 元。
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0,101,946 元，預算調整數 3,800 元，實現數 20,105,746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2,984,191 元，較上年度減少 493,093 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2,726,618 元，較上年度增加 2,726,618 元。
- 3.保管有價證券：1,370,6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37,110 元。

(二)負債科目：

- 1.保管款：2,562,546 元，較上年度減少 676,661 元。
- 2.應付歲出款-本年度：134,994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4,994 元。
- 3.代收款 421,64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83,568 元。
- 4.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2,591,624 元，較上年度增加 2,591,624 元。
-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370,68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37,110 元。

主要表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6,877
	178			0451130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0	0	0	26,877
		01		045113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26,877
			01	04511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6,877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50,000	0	550,000	412,262
	191			0551130000-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50,000	0	550,000	412,262
		01		055113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	0	300,000	0
			01	0551130101-3 審查費	300,000	0	300,000	0
		02		055113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00	0	250,000	412,262
			01	0551130305-3 資料使用費	0	0	0	12,350
			02	05511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00	0	250,000	399,91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40,000	0	340,000	625,860
	187			0751130000-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0,000	0	340,000	625,860
		01		0751130100-1 財產孳息	240,000	0	240,000	331,960
			01	0751130106-8 租金收入	240,000	0	240,000	331,960
		02		07511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	0	100,000	293,9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50,000	0	1,650,000	1,540,722
	182			1151130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50,000	0	1,650,000	1,540,722
		01		1151130900-1 雜項收入	1,650,000	0	1,650,000	1,540,722
			01	11511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9,077
			02	11511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50,000	0	1,650,000	1,481,645
				經常門小計	2,540,000	0	2,540,000	2,605,72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6,877	26,877	
0	0	26,877	26,877	
0	0	26,877	26,877	
0	0	26,877	26,877	
0	0	412,262	-137,738	74.96
0	0	412,262	-137,738	74.96
0	0	0	-300,000	0.00
0	0	0	-300,000	0.00
0	0	412,262	162,262	164.90
0	0	12,350	12,350	
0	0	399,912	149,912	159.96
0	0	625,860	285,860	184.08
0	0	625,860	285,860	184.08
0	0	331,960	91,960	138.32
0	0	331,960	91,960	138.32
0	0	293,900	193,900	293.90
0	0	1,540,722	-109,278	93.38
0	0	1,540,722	-109,278	93.38
0	0	1,540,722	-109,278	93.38
0	0	59,077	59,077	
0	0	1,481,645	-168,355	89.80
0	0	2,605,721	65,721	102.59
0	0	0	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605,721	65,721	102.59

桃園區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92,222,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92,222,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46,449,000	0	0	-8,624,000
						0	0	-8,624,000
			01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46,160,000	0	0	-8,500,000
						0	0	-8,500,000
			02	58511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000	0	0	-24,000
						0	0	-24,000
			03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101,946	0	3,800	0
						0	0	3,8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01,946	0	3,800	0
						0	0	3,8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17,76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17,766	0	0	0
						0	0	0
				合 計	260,590,712	0	3,800	-9,124,000
						0	0	-9,120,20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1,722,000	91,647,935	0	-74,065	99.92
	0	91,647,935		
91,722,000	91,647,935	0	-74,065	99.92
	0	91,647,935		
137,825,000	134,403,320	2,591,624	-695,062	99.50
	134,994	137,129,938		
137,660,000	134,239,079	2,591,624	-694,303	99.50
	134,994	136,965,697		
165,000	164,241	0	-759	99.54
	0	164,241		
0	0	0	0	
	0	0		
20,105,746	20,105,746	0	0	100.00
	0	20,105,746		
20,105,746	20,105,746	0	0	100.00
	0	20,105,746		
1,817,766	1,817,766	0	0	100.00
	0	1,817,766		
1,817,766	1,817,766	0	0	100.00
	0	1,817,766		
251,470,512	247,974,767	2,591,624	-769,127	99.69
	134,994	250,701,385		

桃園區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13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8,671,000	0	0	-9,124,000	
						0	0	-9,124,000	
				005113000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8,671,000	0	0	-9,124,000	
						0	0	-9,124,000	
				經常門小計	218,506,000	0	0	-9,100,000	
						0	-1,620,000	-10,720,000	
				資本門小計	20,165,000	0	0	-24,000	
						0	1,620,000	1,596,00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83,438,000	0	0	-500,000
						0	-386,000	-886,000	
		0200 業務費	83,438,000	0	0	-500,000			
			0	-386,000	-886,00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8,784,000	0	0	0			
			0	386,000	38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84,000	0	0	0			
			0	386,000	386,000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34,968,000	0	0	-8,500,000			
			0	-1,234,000	-9,734,000				
		0100 人事費	120,997,000	0	0	-8,500,000			
			0	0	-8,500,000				
	0200 業務費	10,292,000	0	0	0				
		0	-1,234,000	-1,234,000					
	0400 獎補助費	3,679,000	0	0	0				
		0	0	0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1,192,000	0	0	0				
		0	1,234,000	1,23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92,000	0	0	0				
		0	1,234,000	1,234,000					
03	58511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000	0	0	-24,000				
		0	0	-24,000					
02	58511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000	0	0	-24,000				
		0	0	-2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000	0	0	-24,000				
		0	0	-24,000					
04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17,76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17,766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01,946	0	3,800	0				
		0	0	0	3,80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9,547,000	226,051,255 134,994	2,591,624 228,777,873	-769,127	99.66
229,547,000	226,051,255 134,994	2,591,624 228,777,873	-769,127	99.66
207,786,000	207,019,164 0	0 207,019,164	-766,836	99.63
21,761,000	19,032,091 134,994	2,591,624 21,758,709	-2,291	99.99
82,552,000	82,478,664 0	0 82,478,664	-73,336	99.91
82,552,000	82,478,664 0	0 82,478,664	-73,336	99.91
9,170,000	9,169,271 0	0 9,169,271	-729	99.99
9,170,000	9,169,271 0	0 9,169,271	-729	99.99
125,234,000	124,540,500 0	0 124,540,500	-693,500	99.45
112,497,000	112,171,033 0	0 112,171,033	-325,967	99.71
9,058,000	8,780,467 0	0 8,780,467	-277,533	96.94
3,679,000	3,589,000 0	0 3,589,000	-90,000	97.55
12,426,000	9,698,579 134,994	2,591,624 12,425,197	-803	99.99
12,426,000	9,698,579 134,994	2,591,624 12,425,197	-803	99.99
165,000	164,241 0	0 164,241	-759	99.54
165,000	164,241 0	0 164,241	-759	99.54
165,000	164,241 0	0 164,241	-759	99.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7,766	1,817,766 0	0 1,817,766	0	100.00
1,817,766	1,817,766 0	0 1,817,766	0	100.00
20,105,746	20,105,746 0	0 20,105,746	0	100.00

桃園區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20,101,946	0	3,800	0
				統籌科目小計	21,919,712	0	3,800	0
						0	0	3,800
				合 計	260,590,712	0	3,800	-9,124,000
						0	0	-9,120,200

業改良場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105,746	20,105,746 0	0 20,105,746	0	100.00
21,923,512	21,923,512 0	0 21,923,512	0	100.00
251,470,512	247,974,767 134,994	2,591,624 250,701,385	-769,127	99.6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984,191	221000-4 保管款	2,562,546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726,618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34,994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370,680	221200-3 代收款	421,645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591,624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70,680
合 計	7,081,489	合 計	7,081,489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605,72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605,721	
賠償收入	26,877		
使用規費收入	412,262		
財產孳息	331,960		
廢舊物資售價	293,900		
雜項收入	1,540,722		
收 項 總 計			2,605,72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05,72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605,721	
賠償收入	26,877		
使用規費收入	412,262		
財產孳息	331,960		
廢舊物資售價	293,900		
雜項收入	1,540,72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605,72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477,28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477,284	
(二)本期收入			247,481,67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1,185,997		
減：沖轉數	-61,185,99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47,974,767	
收入數	247,974,76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6,051,255		
統籌科目部分	21,923,512		
3. 221000-4 保管款		-676,661	
收入數	3,809,713		
減：退還數	-4,486,374		
4. 221200-3 代收款		183,568	
收入數	22,403,207		
減：退還數	-22,219,639		
收 項 總 計			250,958,95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7,974,76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47,974,767	
支付數	247,974,76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6,051,255		
統籌科目部分	21,923,51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895,168		
本年度部分	1,895,16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895,168		
本年度部分	-1,895,168		
(二)本期結存			2,984,19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84,191	
付 項 總 計			250,958,95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84,191	
			02 保管金專戶		303,218	
			0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		2,680,973	
			總計		2,984,19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2,726,618	
					2,726,618	
			總計		2,726,61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142,031	
			01 履約保證金		563,000	
101	03	27	100046 收入傳票 收「電話交換機系統裝設及租賃」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969799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北區電信公司	49,000		
101	10	01	100195 收入傳票 收「農業灌溉及儲水設施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良	82,000		
101	10	23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場區內水利圳增設安全防護柵欄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良	82,000		
101	10	23	100210 收入傳票 收「農業推廣大樓防漏增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279,000		
101	12	03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富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6,000		
101	12	12	100253 收入傳票 收「102年西文期刊」之履約保證金 09453101 精選圖書有限公司	25,000		
101	12	13	100255 收入傳票 收「102年建築物(含財物)火險及場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履約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10,000		
101	12	17	100258 收入傳票 收「飲水機維護保養」之履約保證金 賀騰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02 保固金		563,031	
101	04	16	300014 轉帳傳票 收「栽培設施維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2845721 協(金+王+王)園藝設計有限公司	22,180		
101	05	15	300017 轉帳傳票 收「電動吊車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0608618 誠澤企業社	6,300		
101	05	29	300019 轉帳傳票 收「害蟲收集裝置雛型機二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6007 鉅旻精機有限公司	8,550		
101	06	01	300022 轉帳傳票 收「超低溫冷凍櫃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6313213 智勤企業有限公司	9,300		
101	06	06	300023 轉帳傳票 收「附掛式甘藷莖切斷器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66641815 亦祥企業有限公司	5,550		
101	06	13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光譜儀乙組」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3815127 農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5,850		
101	06	13	300025 轉帳傳票 收「植物生長箱二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901117 裕德科技有限公司	4,17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6	15	300026 轉帳傳票 收「履帶式挖土機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04363904 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0,767		
101	06	19	100115 收入傳票 收「火焰光度計」之保固金 04987227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1	06	19	100116 收入傳票 收「搬運車」之保固金 高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35		
101	06	19	300027 轉帳傳票 收「水稻聯合收穫機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114097 雲菱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72,300		
101	06	26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冷熱水機設備乙台」之保固金 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租新能源有限公司	4,680		
101	07	31	100147 收入傳票 收「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6551061 昇航股份有限公司	11,550		
101	08	13	300038 轉帳傳票 收「設施修繕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2922607 飛騰營造有限公司	41,370		
101	08	22	300039 轉帳傳票 收「正立式位相差顯微鏡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1254079 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26,100		
101	08	24	300040 轉帳傳票 收「行株距可調式蔬菜移植機乙台」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66641815 亦祥企業有限公司	12,900		
101	08	29	300041 轉帳傳票 收「組合式低溫冷藏庫壹座」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6197426 上豪冷凍企業有限公司	6,750		
101	09	17	100181 收入傳票 收「設施蔬菜生長自動化系統」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695869 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9,450		
101	10	02	100198 收入傳票 收「非破壞鳳梨糖度計分級機雜型機乙台」之保固金 23815127 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23,700		
101	10	04	300058 轉帳傳票 「新埔工作站實驗室設備」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4350646 康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19		
101	12	03	100242 收入傳票 「農技大樓電梯汰換工程」之保固金 2398844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50		
101	12	10	300076 轉帳傳票 「101年溫室修繕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2845721 協(金+王+王)園藝設計有限公司	95,970		
101	12	14	300078 轉帳傳票 收「精油噴霧及氣流擾動裝置壹組」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崧羽企業有限公司	7,050		
101	12	27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之保固金 富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850		
102	01	04	100274 收入傳票 收「五峰工作站農業灌溉及儲水設施工程」之保固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良	45,6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1	04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台北分場場區水圳增設安全防護柵欄工程」之保固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良	33,390		
			04 押標金		16,000	
101	11	09	100227 收入傳票 收「杜鵑花優良單株5株」之押標金 建財成園藝行	6,000		
101	12	13	100254 收入傳票 收「102年建築物(含財物)火險及場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押標金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20,515	
			96 九十六年度		132,475	
			01 履約保證金		79,100	
96	01	17	300002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保管款 佳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9,100		廠商失聯。
			02 保固金		53,375	
96	03	07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無障礙空間電梯設備工程」之工程保固金 佳山營造(股)公司	45,900		廠商失聯。
96	05	31	300026 轉帳傳票 「農技大樓迴廊天花板更新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博景工程有限公司	7,475		廠商失聯。
			98 九十八年度		202,350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	
98	01	08	100008 收入傳票 收「98年度桃園區農情月刊及農業專訊」之履約保證金 曦望美工設計社	15,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02 保固金		187,350	
98	01	07	100006 收入傳票 收「新埔開發地水土保持」之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51,41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5	22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微量離心機」之保固金 有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7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07	300086 轉帳傳票 收「溫室水電連結及排水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2410056 泊昌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5,67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8	12	31	300098 轉帳傳票 收「農技大樓發電機增設」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2410056 泊昌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26,7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9 九十九年度		120,928	
			02 保固金		120,928	
99	05	07	100102 收入傳票 收「訊號產生器及示波器各乙台」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洛克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8,091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8	20	100196 收入傳票 收「車棚拆移及興建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2922607 飛騰營造有限公司	3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9	12	01	300081 轉帳傳票 收「台北分場二樓廁所整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841060 昱統工程有限公司	15,51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9	12	01	300082 轉帳傳票 收「駕駛休息室整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7841060 昱統工程有限公司	8,238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99	12	31	100347 收入傳票 收「農業田試驗室及風乾室屋頂整修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立鑫企業社	33,12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1	04	300101 轉帳傳票 收「土壤肥力分析與作物診斷服務中心發電機增設」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5018386 富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25,969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0 一百年度		964,762	
			01 履約保證金		61,000	
100	12	13	100242 收入傳票 收「101年西文期刊」之履約保證金 精選圖書有限公司	3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12	21	100250 收入傳票 收「101年建物(含財物)火險案」之履約保證金 46401443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1,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0	12	28	100257 收入傳票 收「101年度桃園區農情月刊及桃園區農業專訊印刷案」之履約保證金 16458019 鑫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02 保固金		903,762	
100	01	06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場區道路AC鋪設及排水溝改善工程」之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8,993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5	05	300019 轉帳傳票 收「農地搬運車壹輛」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0213814 竣農機械有限公司	5,79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0	06	24	300030 轉帳傳票 收「土壤肥力分析與作物營養診斷服務中心興建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同立營造有限公司	2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06	30	100116 收入傳票 收「組織培養室相關設備」之保固金 34308295 國洲儀器有限公司	11,16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0	07	22	300033 轉帳傳票 收「舊有建物拆除及雜項改善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24,06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0	11	14	300061 轉帳傳票 收「玻璃溫室屋頂清洗及溫室相關設備維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9145342 鉅盈工程有限公司	5,067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1	23	300063 轉帳傳票 收「有機材料存放室及有機材料處理室興建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42,44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11	29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台北分場一樓廁所整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言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1,467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0	12	19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園產研究室簡易溫室設施維修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9326769 超風工程有限公司	6,565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0	12	28	100259 收入傳票 收「掌上型非破壞糖度計雛型機5台」之保固金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已通知廠商，廠商尚未領回。
101	01	03	300078 轉帳傳票 收「100年度道路AC路面維護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8779992 路宜營造有限公司	39,3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1	01	09	300080 轉帳傳票 收「新埔工作站道路AC鋪設及排水溝增設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	46,47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1	01	10	100271 收入傳票 收「新埔工作站農業資材室新建工程」之保固金 25212831 晶得意土木包工業陳文良	44,55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101	01	13	300081 轉帳傳票 「新埔工作站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之部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6241292 台翔營造有限公司	15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2,562,54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勞保		533	
			06 健保		1,287	
			21 權利金		129,825	
			22 其他		290,000	
			總計		421,64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337,110	
			01 履約保證金		1,300,000	
101	12	26	300079 轉帳傳票 收「102年勞動派遣外包」之履約 保證金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02 保固金		37,110	
101	10	08	300061 轉帳傳票 收「101年度RC廣場道路庭園連鎖 磚鋪設維護工程」之保固金 84411132 明偉營造有限公司	37,110		
			以前年度部分		33,570	
			100 一百年度		33,570	
			02 保固金		33,570	
100	12	28	300071 轉帳傳票 收「100年度排水溝改善工程」之 保固金 84411132 明偉營造有限公司	33,57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計		1,370,68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34,994	
			5851130100-9* --般行政		134,994	
			總計		134,99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591,624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2,591,624	
			總計		2,591,624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2,171,033	91,259,131	3,589,000	207,019,164
	13			005113000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2,171,033	91,259,131	3,589,000	207,019,164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0	82,478,664	0	82,478,664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12,171,033	8,780,467	3,589,000	124,540,500
		03		58511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58511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12,171,033	91,259,131	3,589,000	207,019,164

業改良場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1,758,709	21,758,709				228,777,873
21,758,709	21,758,709				228,777,873
9,169,271	9,169,271				91,647,935
12,425,197	12,425,197				136,965,697
164,241	164,241				164,241
164,241	164,241				164,241
21,758,709	21,758,709				228,777,873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作物改良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0	112,171,03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51,798,60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13,02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1,872,472	0
0111 獎金	0	20,113,001	0
0121 其他給與	0	3,641,00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592,65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4,922,063	0
0151 保險	0	7,118,206	0
0200 業務費	82,478,664	8,780,46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59,858	130,961	0
0202 水電費	3,748,308	1,184,534	0
0203 通訊費	814,991	473,14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27,841	574,03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2,878	213,12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49,188	280,408	0
0231 保險費	45,496	236,261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71,69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700	46,000	0
0251 委辦費	4,850,00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3,000	0
0271 物品	14,140,489	2,110,44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91,388	972,83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63,726	1,013,76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6,500	382,461	0

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2,171,033
					51,798,605
					113,027
					21,872,472
					20,113,001
					3,641,002
					2,592,657
					4,922,063
					7,118,206
					91,259,131
					490,819
					4,932,842
					1,288,138
					901,879
					1,385,998
					629,596
					281,757
					971,695
					331,700
					4,850,000
					5,000
					16,250,938
					37,664,218
					8,477,493
					898,961

桃園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作物改良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01,976	160,570	0
0291 國內旅費	5,110,245	859,821	0
0294 運費	26,385	0	0
0299 特別費	0	139,1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169,271	12,425,197	164,24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564,799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34,325	1,231,675	0
0304 機械設備費	7,199,566	3,154,8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164,2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200	1,116,59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862,180	1,357,325	0
0400 獎補助費	0	3,589,00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85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739,000	0
合 計	91,647,935	136,965,697	164,241

業改良場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762,546
					5,970,066
					26,385
					139,100
					21,758,709
					5,564,799
					2,266,000
					10,354,366
					164,241
					1,189,798
					2,219,505
					3,589,000
					2,850,000
					739,000
					228,777,873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35,398	89,956	0	0	0	3,58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1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13,474	89,956	0	0	0	3,589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18	0	0	0	0	0

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28,9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7,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8	0	0	0	0

桃園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5,56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5,565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66	164	367	13,396	0	21,758	250,7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66	164	367	13,396	0	21,758	228,7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7	526,402,226	1.台北分場於101年4月份接管79筆土地。2.新竹舊場移撥18筆土地至國有財產署，價值減少203,595,552元。3.新竹舊場土地地號729-1分割(一分為二)。
		公頃	64.218000		
土地改良物		個	29	26,687,3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4	366,007,214	1.新埔工作站農業資材室面積由150平方公尺更正為156.06平方公尺。2.新竹舊場眷屬宿舍恢復產籍，價值計13,000元。3.本場2個水塔202041-02A-5,6更正為3013002-03B-6,7，價值減少計57,400元。4.農業推廣大樓增值2,673,282元，台北分場無障礙設施增值440,000元，農技大樓增值93,499元，汰換伸縮門增值51,628元，網室增值66,774元，倉庫增值69,880元，農技大樓電梯汰換減值985,484元。
		平方公尺	50,998.23		
	宿舍	棟	46		
		平方公尺	7,897.75		
其他	個	25			
機械及設備		件	1,255	195,346,9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9,482,39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1		
	其他	件	7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4,062,321	
	其他	件	89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5	1,354,968	
總 值				1,179,343,401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名 稱 及 編 號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0	1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8,671,000	229,547,000	226,051,255	0		
			-9,124,000			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8,671,000	229,547,000	226,051,255	0		
			-9,124,000			0		
		0051130000-9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8,671,000	229,547,000	226,051,255	0		
			-9,124,000			0		
		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92,222,000	91,722,000	91,647,935	0	
			-500,000			0		
		02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46,160,000	137,660,000	134,239,079	0	
			-8,500,000			0		
		03	58511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000	165,000	164,241	0	
			-24,000			0		
		04	585113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1,919,712	21,923,512	21,923,512	0		
			3,8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17,766	1,817,766	1,817,766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01,946	20,105,746	20,105,746	0		
			3,800			0		
合 計			260,590,712	251,470,512	247,974,767	0		
			-9,120,200			0		

業改良場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26,051,255	134,994	769,127	
0			2,591,624		
0	0	226,051,255	134,994	769,127	
0			2,591,624		
0	0	226,051,255	134,994	769,127	
0			2,591,624		
0	0	91,647,935	0	74,065	
0			0		
0	0	134,239,079	134,994	694,303	
0			2,591,624		
0	0	164,241	0	7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923,512	0	0	
0			0		
0	0	1,817,766	0	0	
0			0		
0	0	20,105,746	0	0	
0			0		
0	0	247,974,767	134,994	769,127	
0			2,591,62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5113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6,877		
	0551130101-3 審查費	-300,000	-100.00	本年度未發生廠商提出農藥田間試驗案件。
	0551130305-3 資料使用費	12,350		
	055113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9,912	59.96	農業專業訓練計畫學員住宿人數及天數較預期增加。
	0751130106-8 租金收入	91,960	38.32	新竹舊場被占用補償金。
	075113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93,900	193.90	變賣廢舊物資所得。
	115113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077		
	115113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8,355	-10.20	
	小 計	65,721	2.59	
	合 計	65,721	2.59	

本頁空白

桃園區農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134,994	2,591,624	2,726,618	21.94
	資本門小計	134,994	2,591,624	2,726,618	12.53
	經資門小計	134,994	2,591,624	2,726,618	1.08
	資本門合計	134,994	2,591,624	2,726,618	12.53
	經資門合計	134,994	2,591,624	2,726,618	1.08

業改良場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9) (A)	2,726,618	農業推廣大樓防漏增建工程及其設計監造費：本案應付數為134,994元，保留數為2,591,624元。(一)本工程履約期限為自開工之日起，70個工作天內竣工，原訂於101年12月17日完工，期間受天候影響，無法順利施作。(二)本工程契約金額為5,193,000元，其設計及監造費為\$98,500，依契約辦理估驗計價已撥付\$2,564,882，俟廠商完工並驗收通過後，始得支付餘款。	
		2,726,618		
		2,726,618		
		2,726,618		
		2,726,618		
		2,726,618		

桃園區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74,065	0.08		
	5851130100-9 一般行政	694,303	0.50		
	58511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9	0.46		
	小 計	769,127	0.34		766,836
	合 計	769,127	0.34		766,836

業改良場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2,291		
		2,291		

桃園區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000,000	-8,500,000	46,500,000	51,798,6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13,0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20,000	0	22,820,000	21,872,472
六、獎金	20,780,000	0	20,780,000	20,113,001
七、其他給與	3,396,000	0	3,396,000	3,641,002
八、加班值班費	3,430,000	0	3,430,000	2,592,6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06,000	0	6,206,000	4,922,063
十一、保險	9,365,000	0	9,365,000	7,118,20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0,997,000	-8,500,000	112,497,000	112,171,033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298,605	11.39	70	67	1. 依銓敘部101年9月28日部管四字第1013651486號函辦理僱用聘用助理李哲威一名，僱用期間為101年9月21日至102年10月20日止。2. 於業務費項下支付勞力外包公司101年決算數為26,031,696元，進用派遣人員82人。
113,027		0	0	
-947,528	-4.15	56	54	
-666,999	-3.21	0	0	
245,002	7.21	0	0	
-837,343	-24.41	0	0	因業務考量，員工加班改以補休方式辦理，僅司機上、下班駕駛交通車，給予加班費。
0		0	0	
-1,283,937	-20.69	0	0	本場已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尚可支應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勞工退休金，故本年提列金額較少。
-2,246,794	-23.99	0	0	人員未補實，保險費較預期減少。
0		0	0	
-325,967	-0.29	126	121	

桃園區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9,000	-24,000	165,000	164,241
合 計	189,000	-24,000	165,000	164,241

業改良場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59	-0.46	3	3	汰購87年10月購置公務機車3台、報廢88年8月購置公務機車2台、報廢83年9月購置小型貨車乙台、報廢84年12月購置旅行車乙台。
-759	-0.46	3	3	

桃園區農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5251131200-6 農作物改良	0201 教育訓練費	147,000	89,269	(8)	赴荷蘭研習設施蔬菜 健康管理與栽培技術
	小計		147,000	89,269		
	年度合計		147,000	89,269		
	合計		147,000	89,269		

業改良場 情形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0919- 1010928	荷蘭	阿姆斯特丹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台北分場研究員兼分場長	李阿嬌	101	12	20	15	0	0	15	
								15	0	0	15	
								15	0	0	15	
								15	0	0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行政院業依決議於100年12月5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7614號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至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並依決議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p>
<p>(二)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1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p>(一) 農委會已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及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 50% 以上者)，請相關單位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p> <p>(二) 又有關按季彙送立法院一節，農委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604 號、101 年 7 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2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734 號、101 年 10 月 23 日農會字第 1010090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一) 農委會業已配合查填「100 年中央主管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0702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p> <p>(二) 又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凡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p>(三) 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以控管農委會派遣勞工人數。</p>
<p>(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p>	<p>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一)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 有關本決議內容，農委會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一)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二) 有關本決議內容，農委會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p>
<p>(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佔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一) 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p> <p>(二) 農委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p>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p> 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p>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p> 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p>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p> <p>(三) 農委會依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 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 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p>
<p>(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p>	<p>(一) 農委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p> <p>(二) 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p>
<p>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所載，該會 101 年度預計辦理考察 4 項、訪問 2 項、開會 3 項、談判 1 項及研究 3 項等出國計畫計 13 項，所需經費共計 736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出國計畫較 100 年度增加 2 項(增加考察及研究計畫各 2 項，減少開會與實習計畫各 1 項)，101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 73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88 萬 2,000 元，增加 147 萬 8,000 元，增幅 25.13%。倘如與 99 年度決算數 538 萬 7,000 元(含國外旅費 477 萬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1 萬 7,000 元)比較，則增加 197 萬 3,000 元，增幅達 36.63%，派員出國預算明顯增加，與政府撙節支出主張相悖，爰凍結 15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2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p>(九) 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p>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農委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農委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成長，惟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仍有提升空間；101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7億3,256萬6,000元，應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俾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	<p>農委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p> <p>(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50案。</p> <p>(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p> <p>(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占101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60%，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p> <p>(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p>
(三十一) 有鑑於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農委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p>	<p>應對策如下：</p> <p>(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農委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p>(三十二) 針就近年來大陸地區陸續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並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之趨勢，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與措施，以保護我國農業產業關鍵技術與敏感技術之優勢。</p>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農委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農委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四十)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1%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100年10月05日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p>	<p>(一)遵照辦理。</p> <p>(二)農委會桃園場近年積極研究原住民傳統作物—山胡椒(馬告)，已取得初步成果，解決山胡椒的繁殖和育苗問題，建立起整套大量繁殖的生產技術，並轉移給兩家廠商進行生產。除了原住民傳統作物外，對原鄉栽培的水蜜桃和甜柿進行技術輔導及講習，每年均協助桃園縣復興鄉水蜜桃之評鑑工作，101年3月間在新竹縣尖石鄉，分別派員講習水蜜桃和甜柿栽培技術，提升原住民栽培技術。</p> <p>(三)農委會臺中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並輔導仁愛鄉松林、親愛部落之「伊娜谷香糯米」，其香味與口感獨特，以每斗1,200元之高價售出，提昇原住民收益，現仍繼續輔導其低成本，優質栽培技術。而在清境部落生產的「川中米」則輔導農會以小包裝及禮盒銷售方式，早已成為仁愛鄉農會的優質農產品，每年銷售達1萬6,000包，金額逾200萬元以上。 2. 持續輔導原住民部落農業發展，針對南投縣信義鄉的菜豆、原鄉蔬菜龍鬚菜及過溝菜蕨進行栽培管理、安全用藥及採後儲藏技術授課與輔導，以提高產品品質及拍賣價格。其中信義雙龍、地利部落龍鬚菜已通過吉園圃認證，除透過拍賣市場外，並以每公斤60元的價格直接供貨於楓康超市；亦協助其品牌建立，提供結束帶及防霧袋等包裝資材。 3. 輔導建立信義鄉葡萄產業發展，利用該鄉獨特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理環境，輔導農友調整修剪及催芽時期，生產 10-11 月高品質秋果，每公斤平均價格可達 100 元以上。現持續進行產業輔導，導入合理施肥及健康管理技術，降低成本與提高品質，有助提昇原住民農友收益。另外，100 及 101 年持續於臺中市和平區雙崎、南勢等地傳授原住民有機合作社、產銷班等團體甜柿與水梨的栽培管理模式並進行田區輔導，期望於該地生產穩產、質優的溫帶水果，以提高原住民收益。</p> <p>4. 於南投信義鄉及台中和平區共辦理 3 場合理化施肥教育宣導(247 人次)，另於信義鄉舉辦蔬菜生產技術成果觀摩會 1 場(90 人次)，向原住民宣導正確施肥及安全用藥觀念，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蔬菜品質及市場競爭力。</p> <p>(四)農委會臺南場一向極重視轄區內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農業發展，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發展輔導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轄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用作物苦茶產銷班第 6 班，進行優良品系選育、改善栽培管理技術、整枝修剪技術、土壤分析及肥培管理等，藉以提高產量及茶油品質改善原住民收入。 2. 輔導阿里山鄉雜糧第二產銷班之「香糯米及紅糙米」之純化與生產，另針對阿里山鄉原生陸稻品系進行生產及作為原鄉特色產品之評估，建立部落之特色產品，以提高農民收入。 3. 輔導嘉義縣阿里山鄉瑪納有機農場有機栽培驗證面積計 89 公頃、樂活原鄉幸福農業有機大聯盟 10 公頃與雜糧產銷班第一班有機栽培驗證面積 15 公頃合計 114 公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土壤肥力檢測並作施肥推薦；除技術服務外雜糧產銷班亦補助相關生產設備。 4. 輔導原住民所組產銷班之生產技術、組織運作及經營管理。 <p>(五)農委會高雄場技術推廣團隊於 99~101 年多次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輔導原住民黑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提供黑米品種供原住民種植。</p> <p>(六)農委會花蓮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括：針對原住民部落積極輔導朝向生產與生活及生態結合之有機生態部落；積極研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業，如山蘇、野菜，藥用植物及紅糯米等之栽培技術建立；開發原住民地區相關加工技術，如麵包果粉、黃藤心及箭竹筍採後處理技術；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技術之建立，如富里鄉豐南村及豐濱鄉港口村等有機水稻栽培技術之建立；加強輔導原住民相關產業，如吉安鄉特用作物產銷班之大面積當歸栽培及卓溪鄉崙山地區梅子產銷班之梅子醋加工技術之建立；特色料理開發，花蓮場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舉辦「原住民地方風味料理研習」，以推廣原住民農產創意料理；產業行銷宣傳，例如：中草藥之栽培、觀賞花卉之栽培、箭筍剝殼機之研發、特色料理開發及產銷班等，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推廣。</p> <p>(七)農委會臺東場重視原住民農業，於 101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日「原住民－提升農業技能研習班」，期能提升臺東縣原住民農友作物栽培及管理技術等農業技能。另針對原住民地方產業需求，輔導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等栽培，於 6 月 1 日育成小米新品種臺東 9 號，提供部落更優質之小米品種栽培，增加收益。並陸續輔導大武鄉、鹿野鄉、池上鄉、長濱鄉等原住民部落種植原生蔬菜，除關心栽培情況外，同時推廣原生蔬菜，並將各推廣成果舉辦示範觀摩會。該場亦重視原住民離島－蘭嶼鄉的農業發展，並提供防治資材與栽培技術指導及設立防治示範點，以促進蘭嶼農業發展。</p> <p>(八)農委會茶改場已對嘉義、南投、桃園、新竹、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縣原民鄉（區）產茶農民，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業產製技術輔導等工作。</p> <p>(九)農委會林務局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輔導，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每年提供各項直接就業及訓練機會至少 600 個以上，101 年實際辦理人數達 635 人。另為加強森林巡護並</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該局於每年乾燥季節，由各林管處聘請當地原住民於森林火災熱點地區進行巡視，致力減緩火災發生，以落實該局公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101 年度實際僱用 80 名原住民協助本項工作。</p> <p>(十)青梅產業為原住民鄉重要農作物，為照顧梅農，農委會農糧署自 97 年起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措施，於梅樹開花前即協調蜜餞加工廠與產地農會合作，以契約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竿採梅，農民參加踴躍，辦理數量年年增加，有效穩定青梅產銷及價格，</p> <p>(十一)查國內小米近 3 年平均種植面積 247 公頃，產量 427 公噸，主要於原住民部落或少數山坡地種植，作為釀酒、煮粥或其他食品用途，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合作正積極推動「臺東八號」優質小米栽培，農委會農糧署已於東部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慣常栽種之小米等原民作物納入輔導，補助原住民從事農務所需田間資材，提升競爭力，增加作物栽培面積，提高收益。</p>
(四十一) 為加強對原住民事務及法令的嫻熟度並維護原住民農民權益，建議於 3 個月內，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主管(含簡任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等原住民權益相關課程訓練，並列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6 日辦理 2 梯次「原住民族法制與權益」課程訓練，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門委員雅柏魁詠、博伊哲努主講，講授內容包含「憲法中的原住民族條款」、「原住民族專法」、「其他法規中的原住民族規範」及「推動中的法案」等議題。每梯次課程時間 3 小時，調訓對象為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科(課)長級或相當層級以上主管人員(含簡任人員)。2 梯次參訓人數共計 656 人，參訓人員並均已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五十五) 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一、二、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p> <p>(二)有關茶業改良場等機關係屬四級機構，依規定其組織以命令定之。農委會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並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發布施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p>	<p>同日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另於 99 年 6 月 9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並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發布施行，同日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暫行組織規程」，故上述機構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p>
<p>(六十六) 有鑑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甚至部分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肉品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更是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然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亦顯見目前 CAS 產品及蔬果藥物殘留抽驗制度實有缺失，無法確保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與追溯平台，以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p>	<p>(一) 有關 CAS 產品檢出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經農委會追查原因均係業者未能善盡原料來源管理所致，農委會已針對藥物殘留問題檢討改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 CAS 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除肉品之外，冷凍食品類含肉驗證產品亦增加氯黴素及抗生素等檢驗，同時增加截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頻率與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 2. 加強 CAS 產品藥物殘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2) 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加強抽驗 3 次，再次不合格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3. 已建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可提供一般民眾及業者查詢，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p>(二) 農委會農糧署就已成立的優質蔬果及茶葉專區與防檢局共同推動健康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針對農藥殘留高的作物則由防檢局輔導主產地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工作，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針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1 年度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產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履歷農產品生產紀錄、市售產品品質及標示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維護國民健康，農委會防檢局就農藥管理及動物用藥管理積極研擬相關改進措施：</p> <p>1. 農藥管理部分：</p> <p>(1)縮短農藥殘留檢驗時程：農委會於 101 年 3 月份依據作物生長特性、農藥使用種類及食用方式等重新規劃調整田間採樣時程與縮短檢驗流程等工作，同時納入民間實驗室協助檢驗工作，並自 4 月份起實施辦理，大幅縮短檢驗時程，將從過去採樣至完成檢驗平均為 20 天縮短為 3-5 天，另亦由農糧署召開會議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研議成立專責單位或增加人力，加強抽驗及落實不合格案件之裁處，以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確保消費者權益。</p> <p>(2)持續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宣導：由各地改良場所加強推動其轄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或講習會，宣導安全合理農藥使用觀念，同時宣導使用農藥應有用藥紀錄及購買農藥應索取購買憑證等作法，推廣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以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並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之案例。另，印製各種作物之整合防治技術手冊、保護圖鑑、用藥指導摺頁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專刊，供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考。</p> <p>(3)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評估作業：為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問題，自 98 年迄今陸續評估公告核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689 項，並請衛生署協助增(修)訂殘留農藥標準計 679 項，有效解決約 123 項作物及 78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作業，以有效率協助農民解決部分作物病蟲草害防治用藥之需要，提供正確完整用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指引，減少農民任意提高濃度或增加噴藥次數等過量使用的情形，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p> <p>(4)防檢局推動杭菊栽培整合性防治計畫已具初步成效，並推廣使用非農藥防治資材及較安全之生物農藥，俾利降低農民使用化學農藥之需求。</p> <p>2. 動物用藥管理部分：</p> <p>(1)加強違法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監測管理：農委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類畜禽樣品，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依法處外，其場內畜禽移動管制 2 個月，管制期間須經抽驗合格後始同意上市。</p> <p>(2)修法提高對違法業者之罰責：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行為，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督促業者確遵規定。101 年再度研提修正草案，擬提高對前述違法業者之罰責以及公布違法者相關資訊，該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已完成一讀。</p> <p>(3)協調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偵辦與協助阻絕動物用偽禁藥供應管道：</p> <p>A. 加強動物用偽禁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p> <p>B. 已協調法務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列屬各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之重要工作項目，以提高查緝成效。</p> <p>C. 主動提供情資及聯繫檢警機關協助偵查藥品來源，防範其非法流供畜牧生產，101 年度辦理 10 場次聯合檢警機關查緝工作，查緝非法藥品。</p> <p>D. 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海岸巡署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別協助加強邊境進口與走私之查緝，阻絕非法藥品自境外流入市面。</p> <p>E. 函請法務部修法，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以增進蒐證能力，及提升案件偵辦時效。</p> <p>(4) 持續辦理法令宣導：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所轄養畜禽、飼料及藥品業者，切勿製造、販賣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以免違法受處分，101 年度辦理 315 場次。</p>
(六十八) 有鑑於中國自 1997 年起就已陸續批准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並於 12 省相繼設立了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經由提供土地、租稅及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相關配套服務，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農業，以致台灣農業技術人才流向中國大陸，甚至連台灣優良品種及技術外流中國情形都日漸嚴重，恐將相對削弱我國農業競爭力，並導致中國農產品低價回銷台灣，嚴重衝擊本國農業市場與長期發展，主管機關應及早予以正視因應，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問題，儘速進行跨部會協調，積極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p>農委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農委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 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 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 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農委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七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如該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農	農委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2 億 5,065 萬 6,000 元、「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2 億 6,152 萬 3,000 元、「畜牧業科技研發」4,662 萬 2,000 元及「食品科技研發」4,067 萬 9,000 元等計 9 個分支計畫，惟查近年來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有成長，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卻仍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p>	<p>(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 50 案。</p> <p>(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p> <p>(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占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p> <p>(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p>
(八十一)	<p>行政院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健康農業」預期 4 年後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面積合計增加到 5 萬公頃，邁向無毒農業島之理想；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各區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偏低，顯有待檢討改進，建請積極輔導增加國內有機農業生產比率並落實建置產銷履歷，以打造台灣無毒農業，強化我國農產競爭力。</p>	<p>(一)為推動健康農業，考量農民及消費者不同層次的需求，農委會按農民接受度採取多元方式，併行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等標章及驗證制度，均由政府監督輔導，滿足安全性及追溯貨源等要求。</p> <p>(二)為加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工作，101 年度辦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7,530 公頃。</p> <p>(三)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輔導成果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桃園場為加強辦理有機農業生產輔導工作，持續進行相關的生產技術研發，並辦理有機栽培相關技術專業訓練課程，101 年度已辦理有機農場經營管理、有機蔬菜栽培技術及堆肥製作訓練班 4 班，訓練農民 140 人次，並支援地方政府、鄉鎮農會及協會辦理訓練課程之講師，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 4 季止，該場轄區內經驗證通過之有機栽培面積為 386 公頃。未來該場將繼續執行有機農業重點產業研究團隊計畫，期擴大作物有機栽培面積。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面積共 1,804 公頃，占轄區蔬果生產面積 10.5%，桃園場仍將廣續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推動，以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邁向臺灣無毒農業島。</p> <p>2. 農委會苗栗場至 101 年 12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吉園圃認證面積 1,210 公頃，較 100 年(1,146.15 公頃)成長 5.6%。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315.36 公頃，較 100 年(314 公頃)成長 0.4%。苗栗場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栽培面積增加至 2,999 公頃。</p> <p>3. 農委會臺中場至 101 年 12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及菇類吉園圃產銷班 556 班，面積達 6,261 公頃；吉園圃班數較 100 年度 517 班增加 39 班，班數增加 7.5%；輔導面積較 100 年度 6,089 公頃增加 172 公頃，面積增加 2.8%；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518.428 公頃(不含茶)，較 100 年度(473.592 公頃)成長 9.47%。持續相關宣導以提升吉園圃蔬果產銷班之比率及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並於各種宣導教育場合向消費者說明吉園圃蔬果、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之優點，藉由消費者的認同，以提高生產者加入前述各項體系的意願。</p> <p>4. 農委會臺南場輔導轄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73 班吉園圃班，面積達 6,047.17 公頃。分別為雲林縣 176 班、嘉義縣 152 班、嘉義市 1 班及臺南市 244 班，其中面積分別為 1,131.02、1,519.92、5.99 及 3,390.24 公頃。將持續加強宣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轄區產銷班申請吉園圃標章及安全用藥，提升農產品之安全。該場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情形，包括：迄 101 年 12 月底轄區通過有機驗證面積約 928 公頃。協助嘉義縣樂活有機農業專區 45 公頃大地工程規劃與菁寮有機專區 44 公頃環境檢測評估。撰寫臺南區有機胡蘿蔔輔導計畫，輔導 6 公頃有機胡蘿蔔生產，辦理有機胡蘿蔔整合性技術講習會與設立示範田區。臺南場轄區因作物種類多，須建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作物栽培技術亦最多，且行銷通路待拓展，業辦理多場次有機專業農民訓練、研討會與積極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目前該場轄區計有 194 個產銷單位，2,32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p> <p>5. 農委會高雄場配合既定政策，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協助轄區農民導入產銷履歷生產。近年來每年持續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6-8 場次，且輔導轄區 585 位農戶導入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生產。另外，積極輔導推動轄區產銷班申請、使用吉園圃標章。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轄區內計有 438 班（高雄市 199 班、屏東縣 234 班、澎湖 5 班）通過吉園圃驗證，面積 4,907 公頃，占全國吉園圃面積的 19.7%。而且每年開辦有機農業教育訓練 1-2 班，預計 4 年後將可達到本轄區無毒農業耕作面積的目標。本區有機農業面積 922 公頃，占全國有機面積的 17.7%。由於從事有機耕種的農民，多由其他行業退休轉入，因此在教育訓練的養成過程較耗時，已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及教育有意從事有機種植的農民，預期有機栽培將陸續增加。</p> <p>6. 農委會花蓮場積極輔導轄區有機生產面積已達 1,489.31 公頃，占全國有機生產面積達 27.16%；吉園圃產銷班達 154 班，生產面積 2,228.72 公頃。</p> <p>7. 農委會臺東場除持續輔導臺東地區有機栽培作物外，同時配合農民需求，辦理各項有機栽培教育訓練，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 4 季有機生產面積達 714.3 公頃。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推行僅適用於鮮蔬果品項，臺東地區蔬果種植面積僅占農地面積之 30%，是以吉園圃生產面積相對較低。但臺東場仍積極加強宣導作物安全用藥的觀念予農民，同時輔導農民落實安全用藥，提高吉園圃農產品之品質與產量，俾增加農民所得。進而使尚未加入吉園圃之農民提高加入吉園圃之意願，達到擴增生產面積之目標，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吉園圃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面積已達 672.01 公頃。

主辦會計人員：楊惠蓉



機關長官：廖乾華

